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26032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凯森

申请 人 山东凯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羊山镇苏庄村东105国道路西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服装用纺织品衬料；印花棉布；衬布；无纺布；聚丙烯编织布；编织织物；家养宠物用毯；野餐垫